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审议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各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期间，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推选何国君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尽职尽责的完成本职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已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

4、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执行效果良好，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6、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加强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继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